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5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大鹏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2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30,526,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715%。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2,259,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659%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8,266,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5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7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300,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23%。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446,0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2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51,0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2,220,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6%;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51,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403,2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4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78,0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379,3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47,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99,6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2,153,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4%;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弃权99,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5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6,66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55,006,100股减少至554,959,434股,注册资本将由555,006,100元减少至554,959,434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0月20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洵沛

邮编:516025

联系电话:0752-2638669

联系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将于2024年9月6日开市起复牌;

2、在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101个账户,共计13,803,66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于2024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或“收购人”)送达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大横琴集团向宝鹰股份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1.60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1,516,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4、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002047

5、被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11,516,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

7、要约收购价格:1.60元/股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收购期限: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大横琴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的股份,以进一步提高对宝鹰股份的持股,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宝鹰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情况

1、收购人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24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7日、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大横琴集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三次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收购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4年8月30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01个账户,共计13,803,66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上述股份,过户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宝鹰股份20.37%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宝鹰股份2.00%股份,同时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分别将持有的宝鹰股份11.54%和4.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故大横琴集团持有宝鹰股份37.96%股份表决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自2024年9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自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高福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福忠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自2024年6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福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累计增持金额共9,992,412.1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高福忠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福忠先生。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高福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7,31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0%。

3、高福忠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高福忠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5、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4年6月6日)起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相关承诺:高福忠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高福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2%,累计增持金额共9,992,412.1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福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081,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1%。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高福忠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320,场内简称:HK新经济,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新经济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9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0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爱建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9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爱建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爱建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001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ETF	——
2	159150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50ETF易方达	——
3	159530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100ETF	——
4	159532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指数ETF	——
5	159540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指数	——
6	159545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低波ETF	——
7	159558	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材设备ETF	——
8	159565	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部件ETF	——
9	159566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储能电池ETF	——
10	159572	易方达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易方达	——
11	159597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成长ETF易方达	——
12	159606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	——
13	159633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指数ETF	——
14	159686	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ETF易方达	——
15	1596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ETF易方达	——
16	159715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易方达	——
17	159781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ETF	——
18	159787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ETF易方达	——
19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100ETF	——
20	159798	易方达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50ETF	——
21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	——
22	15981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工智能ETF	——
23	159837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	——
24	159847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ETF	——
25	159895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50ETF	——
26	159901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	——
27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	——
28	159934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	——
29	51010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50ETF易方达
30	510130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ETF	中盘ETF
31	51031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HS300ETF	沪深300ETF易方达
32	51050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500ETF易方达
33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H股ETF
34	511800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	易货币	易方达货币ETF
35	512010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	医药ETF
36	51207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保险	证券保险ETF
37	512090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易基	MSCIA股ETF易方达
38	51256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军工	军工ETF易方达
39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ETF易方达
40	513000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5ETF	日经225ETF易方达
41	51301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	恒生科技30ETF
42	51304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互联网	港股通互联网ETF
43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中概互联网ETF
44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消费50	港股消费50ETF
45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证券	香港证券ETF
46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港股通医药ETF
47	513210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E	恒生ETF易方达
48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新经济	恒生新经济ETF
49	513850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国50	美国50ETF
50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国企ETF
51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红利	红利ETF易方达
52	515810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800ETF
53	516070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50	碳中和50ETF
54	516080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医药	创新药ETF易方达
55	51609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E	新能源ETF易方达
56	516310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指基	银行ETF易方达
57	516350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50	半导体芯片ETF
58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云计算ETF
59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化工行业ETF
60	516590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动汽车	智能汽车50ETF
61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500ETF指数
62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300ETF基金
63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长江保护ETF
64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ETF
65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ETF
66	562920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ETF
67	562930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30	软件30ETF
68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电50	消费电子50ETF
69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	绿色电力ETF
70	562990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	碳中和100ETF
71	563000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	中国A50ETF
72	563010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ETF	电信ETF
73	563020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低波红利	红利低波动ETF
74	563030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500	中证500ETF增强
75	563050	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央企	央企科技50ETF
76	563080	易方达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E	中证A50ETF易方达
77	563090	易方达上证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50增强	上证50ETF增强
78	58802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E	科创成长50ETF
79	58808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50	科创板50ETF
80	58821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E	科创100ETF易方达
81	58850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Z	科创100ETF增强

注: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仅新增爱建证券为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爱建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祝健

联系人:庄传勇

联系电话:021-2229888-33362

客户服务电话:956021

传真:021-68728782

网址:www.ajzq.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89元,截至2024年9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29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6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02	0206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8	1.00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7,003.77	623,584.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0.1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9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9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